

成交通知书

扬州承运照明有限公司：

《张家砭镇郝家桥前片道路亮化项目》（SXRSR-2025-0702），竞争性谈判活动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1086900.00 元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日历天内。

成交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交货。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AWEI Pura70 Pro | XMAGE

合同编号:SDXZJBZF202508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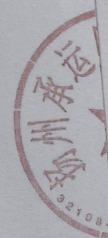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砭镇郝家桥前片道路亮化项目

采购方: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扬州承运照明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3日



采购方（全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扬州承运照明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在 项目编号：SXRSB-2025-0702、项目名称：张家砭镇郝家桥前片道路亮化项目 的采购活动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扬州承运照明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RSB-2025-0702、项目名称：张家砭镇郝家桥前片道路亮化项目；

2. 项目地点：马家洼村转盘至郝家桥村入口；

二、供货期

供货期：15 天

三、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10869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附表。

六、质保措施

1、乙方产品质保三年，三年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部件。

2、质保期外有质量问题甲方负责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按成本收取更换零部件费用。

3、有下列之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如地震、火灾、洪涝、龙卷风,等)
由人为损坏的(如:人为损坏、盗窃、车祸等)。其他原因造成损坏,
但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出资,乙方负责维修。

七、安全责任

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
2. 供应商应为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担一切责任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验收

乙方应当保证所用材料等来源渠道正常,且其规格、材质等完全符合本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中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与供应商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居委248号

供应商：扬州承运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王李（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168295789

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